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5176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丁鈺揚

詹皓鈞

被告 施春堂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凱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3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
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3,3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
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承租用以經營管理之Times林森七條通
停車場及Times復興南路停車場（下合稱系爭停車場），系
爭停車場收費標準分別為「每半小時新臺幣（下同）35元，
入場24小時最高收費250元」及「每半小時45元，無最高收
費優惠」，並於系爭停車場內皆有擺放告示告知消費者應於
離場前至繳費機繳納停車費，及未繳費離場者依法起訴並加

計3,000元之違約金。嗣被告於112年9月15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，將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停放在系爭停車場，共計3次，積欠停車費共計300元，且被告多次未繳費或未完全繳費即出場，已違反現場告示約定且情節重大，另加計3,000元之違約金等情，爰依臨時停車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現場相關告示板、系爭停車場收費看板、車牌辨識系統出入場時間總表、監視器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至26頁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停車場管理規範請求被告給付3,3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8月31日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3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4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5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10 書記官 陳韻宇